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詔周題



第一一五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每週出一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編印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牧場登記規則 (附表三)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實施注意事項修正本

公積

民政：為准國防部代電規定甲乙種國民兵編組辦法請查照等由仰遵照由

為准內政部代電以江蘇六合縣警察局呈報遺失蘇字第

二二〇〇二號槍照張轉請註銷一案仰知照由

建設：為令發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實施注意事項修正本仰遵照由

例件

社會：為據社會處案呈以奉社會部令規定本年度各省市農漁團體中心工作項目暨卅六年度實施情形應儘速於本月底前以前彙報一案電仰遵照由

司法：為通緝漢奸羅佳慶等四十七名仰遵照嚴緝由

人事

任免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牧場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經營牧場者應於組織成立三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為設立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牧場指左列二種

- 一、種畜牧場
- 二、生產牧場

第三條 應請登記之種畜牧場非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登記

- 一、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牧畜技師之合格資歷證件
- 二、所飼畜畜須有個別詳細查譜及其目的用途之記載簿冊
- 三、用以配種之公畜公畜須有正式純種登記證書

種畜須有半數以上為與配種公畜公畜同種之

純種畜畜其餘母畜母畜亦須為配種公畜公畜
同種畜畜雜交在二代以上者

第四條 應請登記之生產牧場非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登記

- 一、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二年以上實施畜牧經驗並經證明屬實者
- 二、所飼畜畜須有目的用途詳細個別記載簿冊
- 三、須有純種公畜公畜配種以資改良者

凡具有綿羊山羊兔二百隻牛馬驢騾一百隻乳牛猪五十隻以上之一種種畜雞鴨五百隻以上一種種畜或各種種畜混合總數在三百隻以上種畜混合總數在一千隻以上之牧場應呈由縣市長官署核轉省市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書并咨農林部

第五條

不及前條規定種畜種畜數量之牧場呈由縣市長官署核轉省市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書并咨農林部

第六條

官署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書轉報省政府備案前項登記證書由省市政府預先頒發縣市長官署

第七條 省市政府對於前條核准登記之牧場如認有違背規

定時得撤銷其登記

第八條

牧場登記時應具備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送

該管縣市主管官署核轉並應附呈經營計劃證書費

貳萬元印花稅費 元及其他應各件(附表一、二)

一、場名 二、場址 三、場地面積

四、資本總額 五、現有家禽家畜之種類數量

六、現有畜產品種類處置方法 七、畜舍數量

及構造方法(附圖) 八、現有業務上應用設

備及種類 九、主辦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

年齡籍貫住址資歷 十、組織成立日期

前項一至九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

記

第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經營牧場登記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擬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推定

代表人由全體發起人連署具呈俟核准後場登

記後向經濟部為公司之登記

二、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由台收人全

體具呈聲請

第十條

縣市主管官署接到牧場登記申請書得先派員查明

後檢同聲請書及經營計劃轉送省市府

第十一條

合於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繳納之證書費縣市主管官

署應隨案繳解省市府其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繳

納之證書費縣市主管官署應以年數解繳省市府

第十二條

牧場登記聲請書件有不合規定情事者主管官署得

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各級政府應予保護

第十四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向具附近公立之畜牧場借機

請求技術上之協助

第十五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請求獸疫防治機關予以預防獸

疫並於發生獸疫時呈請防治機關予以防

治之便利

第十六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以縣農林部所屬畜牧機關推廣

種畜種畜辦法之規定請求推廣種畜或合作飼

養繁殖

第十七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如在業務上確有擴展之價值與必

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介紹農貸機關予以貸款便利

第十八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為擴充場地得依墾殖法或土地法

向主管官機關請求領用或租用公有荒地

第十九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應於每年年終時將該年度所得成

績分別列表具報縣市主管官署轉報省市政府備查

并備具林部(表式三)

第二十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不得飼養有輪核傳染性牲畜病及

其他傳染病等禽畜

第二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種畜牧場不得以非親種公母禽畜所生

者冒稱為純種禽畜

第二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於停辦歇業或其組織解散停止

營業時應即呈報縣市主管官署轉報省市政府備查

銷所領登記證書并咨農林部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式樣(一)

牧場設立登記聲請書(呈省市用)

茲遵照牧場登記規則第五、六條之規定呈請設立○○牧場除備具條件費及附呈圖由

縣市

查明核准登記填印

部頒登記證轉呈備案外理合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后呈請

核准發給登記證以資經營

實屬公便謹呈

謹此

省市政府

計開事項如左

一、場名

- 二、場址
- 三、場地面積
- 四、資本總額
- 五、現有家禽家畜之種類數量
- 六、現有禽畜產品種類及處置方法
- 七、畜舍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 八、現有業務上應用設備種類及數量
- 九、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資歷
- 十、組織成立日期

聲請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詳細住址）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詳細住址）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 一、如係獨資經營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牧場合辦人應連署
- 二、如係組織公司經營應於聲請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由全體發起人連署具呈
- 三、如係二人以上共同經營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惟應附送合夥契約
- 四、聲請人為法人時應於書中載明其名義及所在地并原登記機關
- 五、本式樣包含兩項牧場申請，應按規則所定性質擇一照填

式樣(二)

牧場設立登記證申請書(呈縣市主管官署用)

茲將此項登記規則第五、六條之規定詳述如下(此項項全應照行登記規則所列各款辦理)：及登

記事項第七款附圖各二份證書費國幣二元印花稅費 元呈請

鈞 鑒核於派員查明後 准予登記據發給登記證并轉報

省市政府 備 案實為公便謹呈

某縣(市)(某主管官署)

計開列登記事項如左

- 一、場名
- 二、場址
- 三、場地面積
- 四、資本總額
- 五、現有家禽家畜種類數量
- 六、現有禽畜產品種類及處置方法
- 七、畜舍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 八、現有業務上應用設備種類及數量

九、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資歷
十、組織成立日期

附呈經營計劃……及附圖各二份證書費國幣一萬元印花稅票 元

聲請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詳細住址)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如係獨自經營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牧場合辦人應連署

(二) 如係組織公司經營應於聲請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字樣并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由全體發起人連署具呈

署具呈

(三) 如係二人以上共同經營并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准應附送台夥契約

(四) 聲請人為法人時應于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并原登記機關

(五) 本式樣式兩種牧場聲請人應依規則所定性質擇一照填

(六) 附呈各附應備具依照組織填明備具之文件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

辦法實施注意事項修正本

本辦法第二條應行取締物品暫以左列各項為限其有單行辦法取締囤積之物品另依其辦法之規定辦理

甲 食品類：

食糧（穀米小麥或麵粉）食鹽食糖食油（菜油豆油花生油或蒜油）

乙 服用類：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

丙 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

經濟部及其他中央物資主管機關對於原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物品得隨時就主管範圍分別呈請行政院補充指定或暫行取締

二、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大量」如屬於直接消費物品

法規

一、超過每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需要量者為大量。如屬於營業需要物品凡超過每年需要量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者為大量。其應行取締之限度並得由地方主管官署酌量標準本別貨物種類酌供情形隨時核定之

三、本辦法第四條所稱「居奇行為」係指儲存物品不儘量供應市銷及於價超過合法利潤者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應行取締之物品應組織評價委員會酌當地情形隨時分別評定價格包括合法利潤其不願依評定價格出售或出售超過評定價格者應認為居奇行為

四、本辦法第七條所稱「公告」其公告日期不得少於十日應俟期滿後執行取締

五、本辦法第八條所稱「限期出售」物品係指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超額物品其限期應一個月內出售

六、本辦法第十二條所稱「公平價格」應由當地組織物價評議會評定之

七、本辦法第十三條所稱「購進及出售登記報告」應於每月月中將上月購貨量銷貨量及存貨量報告同業公會轉地方

主管官署查核

八、本辦法第十五條所稱之「工廠商號」應於每月月中將上月

生產量及存貨（或器原料及物料）量或購運量報由同業

公會報轉主管官署查核

九、本辦法第十六條所稱「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

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其調查對象包括

（一）糧食（二）油類（三）糖類（四）棉類（五）紙類（六）布類（七）

（八）其他重要物資（九）其他重要物資（十）其他重要物資

（十一）其他重要物資（十二）其他重要物資（十三）其他重要物資

（十四）其他重要物資（十五）其他重要物資（十六）其他重要物資

（十七）其他重要物資（十八）其他重要物資（十九）其他重要物資

（二十）其他重要物資（二十一）其他重要物資（二十二）其他重要物資

（二十三）其他重要物資（二十四）其他重要物資（二十五）其他重要物資

（二十六）其他重要物資（二十七）其他重要物資（二十八）其他重要物資

（二十九）其他重要物資（三十）其他重要物資（三十一）其他重要物資

（三十二）其他重要物資（三十三）其他重要物資（三十四）其他重要物資

（三十五）其他重要物資（三十六）其他重要物資（三十七）其他重要物資

（三十八）其他重要物資（三十九）其他重要物資（四十）其他重要物資

（四十一）其他重要物資（四十二）其他重要物資（四十三）其他重要物資

（四十四）其他重要物資（四十五）其他重要物資（四十六）其他重要物資

民政

公牘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役字第...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五日

為准國防部代電規定甲乙種國民兵編組辦法請查

照等由仰遵照由

各縣專員案准國防部本年二月六日孝履字第一〇八號代電開

查國民兵訓練法為編組在內，依照國民兵教育法第五年十月十

日公佈之兵役法，國民兵役分為甲乙兩種，又行政院頒佈之

國民兵編組管理訓練服役規程第一條規定：凡依法編服甲種

國民兵，及乙種國民兵之男子，其在受訓期中及受訓期

滿後，均應受國民兵教育，其教育內容，應由國民

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分別負責，其教育經費，由國民

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分別負責，其教育經費，由國民

公牘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五期

國民兵編組辦法如下

(1) 凡役齡男子過去曾受後備隊集中在營訓練及其他類似組織之集訓時間在三百六十小時以上者一律編為甲種國民兵其餘曾受集訓或集訓在二百八十小時以上者一律編為乙種國民兵(2) 新領編組之甲種國民兵由鄉鎮(區)國民兵隊在各該兵國民身份證後懸掛中註記之，其未辦理國民身份證之地區，得暫緩註記，必要時先由鄉鎮(區)國民兵隊出具證明。(3) 每鄉鎮區國民兵隊將本隊內國民兵調查編組完竣後分別彙具甲乙種國民兵整編名冊(如附件一)各二份以一份存縣一份呈報縣(市)政府彙編全國(市)甲種國民兵整編名冊，(如附件二)一份及乙種國民兵年次編組統計表(如附件三)一份呈報區司令部各團管區司令部備查(4) 國民兵年次本組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國民兵隊分別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第四六兩條規定辦理之。(5) 各鄉鎮(區)國民兵隊之甲乙種國民兵應於本卅七季五月底以前編組完竣造冊具報各省最高管區無管區者由省市政府應於本卅七年七月底以前將甲乙種國民兵年次編組統計表彙報國防部，等由縣分彙報縣政府遵照(6) 合行抄發原表冊電仰該專員縣長局長遵照，陝西省政府仰府民六役印。附抄發原統計表及名冊各一份

表(如附件一)二份呈報區司令部各團管區司令部備查其甲乙種國民兵年次編組統計表(如附件二)各一份，層報國防部備查。(4) 國民兵年次本組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國民兵隊分別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第四六兩條規定辦理之。(5) 各鄉鎮(區)國民兵隊之甲乙種國民兵應於本卅七季五月底以前編組完竣造冊具報各省最高管區無管區者由省市政府應於本卅七年七月底以前將甲乙種國民兵年次編組統計表彙報國防部，等由縣分彙報縣政府遵照(6) 合行抄發原表冊電仰該專員縣長局長遵照，陝西省政府仰府民六役印。附抄發原統計表及名冊各一份

某某師(團)管區某某年度甲(乙)種國民兵年次編組統計表

年 月 日製

年次	國民兵	軍管區	合計
21	民前10年次		
22	民前15年次		
23	民前14年次		
24	民前13年次		
25	民前12年次		
26	民前11年次		
27	民前10年次		
28	民前9年次		
29	民前8年次		
30	民前7年次		
31	民前6年次		
32	民前5年次		
33	民前4年次		
34	民前3年次		
35	民前2年次		
36	民前1年次		
37	民前1年次		
38	民前2年次		
39	民前3年次		
40	民前4年次		
41	民前5年次		
42	民前6年次		
43	民前7年次		
	民前8年次		
45	民前9年次		
	計	合	
	備		
	考		

填寫說明

- 一、本表縣市政府造報時「區別欄」填各鄉鎮(區)國民兵隊各軍團管區造報時、並各縣(市)名稱。師管區造報時：應于縣(市)名稱之上，橫列團管區一格。收以合計。軍管區造報時：在團管區之上，橫列師管區一格、並收以總計。
- 二、本表人數欄、係指各年次國民兵人數。
- 三、表列「年次」及「年齡」兩欄、係指出生年及本(此)年度之年齡，根據役齡男子年次核算表辦理之。
- 四、本表長度以二十五公分五厘為准、寬度得依需要伸縮之。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字第一〇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為准內政部代電以江蘇六合縣警察局呈報遺失蘇

字第一〇〇〇三號槍照一張轉請註銷一案仰知

照辦

各縣(區)專署(署)署
各縣(區)政府 府案准內政部本年安一字第零三七四一號實
查辦及各區警察局

刪代電內開：案准江蘇省政府(卅七)府民字第四〇二號實

支代電，以據六合縣警察局呈報遺失蘇字第二一〇〇二號槍

照一張轉請註銷一案，轉行到部，除電復准予註銷外，相

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

，陝西省政府印文府民三印。

建設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建四工字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為令查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實施注意事項修正本仰遵照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第一〇五號

令各區專署
縣政府
黃龍設治局

案准經濟部三十七年京管字第六七六五號實次代電開：

「案查本部前經釐訂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

法實施注意事項，業以京管(37)字第二九九四號電請查

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在卷，茲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

日(卅七)六經字第九八四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原注意

事項十「應照現行核定標準按壹千倍計算」應改為「在罰金

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有效期間從其規定」又十二「本辦法第二

十五條所稱另訂實施章則應由「字樣應刪，餘無不合，准備

正備案，仰即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是項辦法實施

注意事項修正本一份，電請查照等由：附非常時期取締日

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實施注意事項修正本一件，准此，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九日

以府建四工字第一〇四六六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自應

照辦。除分行各區縣局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注意事項修正本

令仰遵照為要。

公證

二五

此令。

附抄登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注

重事項修正本一件

(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建社二組字第0573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十日

為據社會處案呈以奉社會部分規定本年度各省市農漁團體中心工作項目暨三十六年度實施情形應儘速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彙報一案電仰遵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局) 據本府社會處案呈以奉社會部本年元月十日社

組六字第(003278)號訓令開：三十七年度農漁團體中心工作項目，茲規定如下：農會方面(一)健全基層組織(應着重鄉(區)農會及小組之健全與依法勸導會員入會)(二)加強幹部及會員訓練(應特別着重民權初步及憲法精義之講授)(三)舉辦各項業務(如農貸農推水利合作等)漁會方面(一)倡導漁業合作及漁村副業(二)辦理漁民救濟及福利事業(三)舉辦漁民教育改良漁業技術，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轉飭遵照，並于本年年底擇優彙報，至三十六年度農漁團體中心工作，尚待考核，併仰依據上開項目，于本年四月底以前，擇優表報備核為要一案到府，除分行外，茲製發報告表式一張，合函電仰遵照分別年度依式填報為要，陝西省政府府建社二組印計附發報告表式一紙

陝西省〇〇縣〇〇年度(漁)農會中心
工作成績總考核報告表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所收效果	考核評語	備考
甲、健全基層組織				
乙、加強幹部及會員訓練				

丙、舉辦各項業務							
二、							
一、							
三、							

司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二五〇六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令 各專署 各縣府
各警局

茲將三十七年三月份應行通緝逃犯羅佳慶等四十七名彙表列後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

此令。

附通緝逃犯姓名年貌表一份

案由 犯罪及逃亡年 請緝機關 註備
月地點

高佳慶 男 三六 廣東順德 身材高瘦 任偽順德縣聯防小隊長 漢奸 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順德 行政院

高際堯 一名高禮修 又名羅武 男 五〇 (一) 福建 (二) 湖北 建 臉微胖 任偽審計部第二廳長等 同上 南 京 同 上

于俊傑 男 靜海縣 任偽靜海縣保衛團團長 同上 淪陷期間 同上

武容洲 (即曹重俠) 無 錫 充山西太原敵軍特務 任偽武漢行營參謀長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正榮

常 熟

偽常熟縣水警組長等職

同上

上

岳雲亭
(岳星五)

河北唐山
(一稱徐州) 服大腰破
八字鬚

偽徐州公安局特高科長

同上

上

顧自新

無 錫

敵軍密探隊長

同上

上

羅春發

丹 徒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上

真 規

山東 淮縣

偽北平市警察局警察科
長等職

同上

上

廣 吉

廣東 順德

任偽廣東維持會財政處
長

同上

上

羅 吉

同 上

偽軍連長等職

同上

上

徐審義

江蘇 蘇縣

充偽北京大學院講師

同上

上

羅鈞立

同 上

偽南海縣水上警察局
長

同上

上

席德五
(即席漁)

常 熟

偽常熟菸酒牌照稅主任
等職

同上

上

黃恩模

廣東 南海

偽廣州市警察局分局長

同上

上

陳國英

山西 太原

偽山西日本憲兵隊特務

同上

上

劉桂一

廣 州

廣州敵憲兵軍職役

同上

上

梁慶璋

同 上

同 上

同上

上

韓才

男 三八番

禹 麻 面 偽番禺縣聯防大隊副

同上

上

樊衍沛男 四六同	上	身	矮	爲龍眼洞維持會長				
樊衍池男 三七同	上			爲龍眼洞警察所長				
潘錫男				任僑華南國民軍團長等職				
潘志男 三〇		中等身材	面圓	任僑華南國民軍中隊長等職				
吳逸公男				爲常熟縣米統會秘書				
歐道空男				任僑廣東省財政廳科長				
曾心齋男				僑開封縣長				
趙心哲男				任僑北平鐵路局長				
金朝文男 四八				僑包頭市長				
溫玉明男 三〇			身肥色紅	充敵憲兵司令部偵緝隊長	漢奸			
袁殊男				僑江蘇省教育廳長	同上			同上
謝棟臣男				敵禁烟局福民堂金庫主任	同上			同上
廉約吾男				僑平谷縣縣長	同上			同上
鐘亦吾男				製造酒精實敵	同上			同上
姚崇甫男 三〇				僑松江維持會長等職	同上			同上

廣西省政務公報 第一〇五期 公版

陝西警務處警員第一〇五期

二〇

張春喜男

偽山樂校校長

同上同

同上

上

張秀石男

在偽北十藥會理事長

同上同

同上

上

裴級三男

充敵特務機關特務

同上同

同上

上

閔鳳山男
(即閔永葵)

安徽宿縣

體肥臉有
痘瘡

偽宿縣自衛團團長

同上同

同上

上

錢仲仁男
又名李維藩

偽河北固安縣長

同上同

同上

上

溫澤周男

陝西漢陰

臉黃瘦入
字鬚

復吸鴉片

三十七年二月

漢陰縣政府

馬應瑞男

陝西柞邑

中等身材
有鬚子

吸煙嫌疑

柞邑縣政府

李智民男

陝西澄城

面黃

郵縣政府科員

敲詐民財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署

高秀峯男

陝西寶雞

身材高大
面方目大

曾充鄉長

栽種煙苗嫌疑

寶雞縣政府

李發育男

同上

中等身材
面黃瘦

曾充副鄉長

栽種煙苗嫌疑

同上

楊芳男

同上

身材矮小

山場看守

同上

同上

王志英男

陝西渭南

中等身材
面黃

衛士

殺人嫌疑

澄城縣政府

例 件

陝西省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獎懲月報表 三十七年三月份 日填報

所屬機關名稱	職名	姓名	名	獎懲案由及事實	獎懲種類	核 定	備 考
白河縣警察局	局長	宋文治	獎	剿辦奸匪忠勤盡職	記功一次	陝西省政府民政廳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二款
扶風縣警察局	局長	侯允嘉	獎	辦理禁政努力	嘉獎一次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一款
武功縣警察局	員	萬兆麟	同		前同	前同	前
麟遊縣警察局	局長	楊敬業	同		前同	前同	前
瀾縣警察局	局長	王仲達	獎	緝捕工作頗收宏效	記功一次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
郿縣警察局	局長	宋瑞符	獎	緝案努力查獲烟案二十四起	同	前同	前
濟陽縣警察局	局長	徐耀山	獎	查獲烟案重多頗著勞績	同	前同	前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一〇五期 例件

青春縣 保安警察 陳寶興 分隊長馬樹山與班長劉振青因口角以致械鬥相斃命案未能考察官兵情感 記大過一次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七款 已由省政府函報鈞部有案

警察局

保安警察

陳寶興

分隊長馬樹山與班長劉振青因口角以致械鬥相斃命案未能考察官兵情感

記大過一次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七款

已由省政府函報鈞部有案

漢陰縣 警察局

局長 張鎮亞

張鎮亞

辦理禁政工作努力

嘉獎一次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十款

麟游縣 警察局

局長 王謙益

王謙益

辦理禁政獲案衆多深著勤勞

記功一次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十款

高陵縣 警察局

局長 秦一佩

秦一佩

奉令查緝在逃運毒犯張青雲數月未獲

記過一次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一條第三款

漢陰縣 警察局

局長 張鎮亞

張鎮亞

對所屬管訓無方保警隊士兵於防剿奸匪時期迭次發生潛逃情事

記過一次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一條第五款

扶風縣 警察局

保安警察 程毅生

程毅生

剿辦共匪趙伯經部并擄獲共匪韓象緯等八名及械彈等物

記大功一次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七條第五、六兩款

已專案呈報鈞部核備

同前

分隊長 薛志傑

薛志傑

協助防剿奸匪並捕獲共匪李天時等三名

記功一次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二款、五兩款

同前

督察長 魏祖夢

魏祖夢

同前

同前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三條

潼關縣 警察局

督察長 高崇才

高崇才

檢查烟毒違法瀆職

免職移送司法機關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三條

同前

巡官 張希查

張希查

該縣南劉村呂金柱被匪搶劫奉命查緝破案迅速

記功一次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二款

同前	同前	程宏義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褒城縣警察局局長	李祖陞	剿辦烟匪查禁烟苗甚著功績	嘉獎一次	同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十一款	前
甘泉縣保安警察隊隊長	燕雲光	管理無方警士携械潛逃	記過一次	同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一條第五款	前
平利縣警察局	同前	苟廷正	檢查烟毒細密周詳	記功一次	同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十一款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秦堅澍 陳慶瑜 高文源 白蔭元 陳固亭 楊爾英 顧希平 楊鴻斌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繆朝琴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張坤生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 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 史仲魚(李潔代)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統計處統計長范寶信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據本省市營紗麵廠籌委會簽呈：為擬修正該會籌募基金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條文，並請令長安等三十四縣遵照一案，經飭據秘書處核簽，似屬可行，除照准外，請公鑒案。